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350號

原告 李景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鍾秉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暨聲請訴訟救助及停止執行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應付款地，由發票人簽名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票據法第120條第項第7款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已原告為發票人、發票日為民國113年5月11日、金額為新臺幣15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5月11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及利息債權不存在，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龍潭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又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則記載桃園市觀音區，均非本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起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及停止執行，爰將上開附隨本件之聲請事件一併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若羽